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子揚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樂唯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羿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壹仟貳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